

# 宁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

宁政办字〔2023〕21号

---

## 宁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公布宁阳县人民政府2023年重大行政 决策事项目录的通知

各乡镇人民政府(街道办事处、园区管委会)，县政府各部门，各企事业单位，市属以上驻宁单位：

为规范重大行政决策程序，促进科学、民主、依法决策，根据《山东省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》和《泰安市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》等有关规定，经县政府第23次常务会议审议，并经县委同意，现将宁阳县人民政府2023年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予以公布。

列入目录的决策事项应当于2023年12月31日前完成。决策承办单位要严格履行公众参与、专家论证、风险评估、合法性

审查、集体讨论决定等法定程序，并按时提交县政府常务会议审议决定，确保程序正当、过程公开、责任明确。要按照政务公开的要求，做好重大行政决策事项信息公开和政策解读等工作。对目录实行动态管理，确需对目录进行调整的，承办单位要认真研究论证，提出调整建议，按程序报经批准后公布。

附件：宁阳县人民政府 2023 年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

宁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 
2023年6月26日

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附件

## 宁阳县人民政府 2023 年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

序号	重大行政决策事项	计划完成 时 间	承办单位
1	宁阳县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推进计划	2023 年 12 月	县发展和 改革局
2	宁阳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（2021-2035 年）	2023 年 12 月	县自然资源 和规划局
3	宁阳县矿产资源总体规划（2021-2025 年）	2023 年 12 月	县自然资源 和规划局
4	宁阳县文化旅游融合发展规划	2023 年 9 月	县文化和 旅游局

---

抄送：县委各部门，县纪委办公室，人大常委会办公室，县政协办公室，  
县法院，县检察院，县武装部。

---

宁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3年6月26日印发

---